

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		
稱	謂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		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		事件，業經	法院 ☐ 判決
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 ☐ 裁定確定並命負擔裁定費用在案			
。(原案號為 年 字 號)。			
二、			
☐ 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 元，亟待一併			
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			
法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及			
釋			
明費用額的單據 張，聲請 貴院裁定確定之。			
☐ 聲請人所支出的執行費用，合計新臺幣 元，亟待一併			
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1			
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及釋明費用			
額的單據 張，聲請 貴院裁定確定之。			
此 致		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			
證 物 名 稱	1、 費用計算書及繕本共 件(請依當事人數提供繕本)。		
及 件 數	2、 單據 件。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具狀人			簽名蓋章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通用 13